

##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8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7%。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月12日。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2006年2月14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西旅集团、浙江博鸿和江洋商贸等3位非流通股股东为当时未明确表示同意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118位股东按一定比例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在支付完成后，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15位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经2007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提出200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67,597,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739282股，共计转增股本29,150,001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196,747,901股。其

中，118 位非流通股股东获得的转增股份用以归还股权分置改革时西旅集团、浙江博鸿、江洋商贸支付的垫付对价，其他股东均按比例获得转增。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付 3.2 股股份，流通股股东此次获得的对价不需要纳税。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日期：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 2006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 年 2 月 14 日。

##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股份变动情况

1994 年，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 15 位自然人分别以“雅富豪家具厅、西安碑林朝阳经销部、西安市服务公司劳司钟青商店”名义购买我公司股票，合计持有 51,000 股。后经 1997 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按公司当时股本 8830 万股为基数，提取资本公积金 6181 万元，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7 股，15 位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合计增加至 86,700 股。

由于后续经营中雅富豪家具厅、西安碑林朝阳经销部、西安市服务公司劳司钟青商店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使 15 股东无法行使所持股份的合法权益。2017 年 2 月，西安仲裁委员会为以上 15 位自然人出具调解书并确认其所持股份权益，2017 年 6 月，以上 15 位自然人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

原法人股单位名称	过户后法人单位名称/自然人
雅富豪华家具厅	马栓荣

雅富豪华家具厅	肖怡然
雅富豪华家具厅	梁养会
雅富豪华家具厅	马长令
雅富豪华家具厅	何忍成
雅富豪华家具厅	白锐
雅富豪华家具厅	潘小平
雅富豪华家具厅	封增言
雅富豪华家具厅	姜杰
西安碑林朝阳经销部	马宇彤
西安碑林朝阳经销部	刘晓琴
西安市服务公司劳司钟青商店	宋宝丽
西安市服务公司劳司钟青商店	王彩琴
西安市服务公司劳司钟青商店	范军
西安市服务公司劳司钟青商店	邵淑敏

###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刘晓琴	<b>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b> 1、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同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权分置改革对价。 2、同意并接受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6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全部内容，同意并接受定向转增方案。 3、所持有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15位非流通股股东均同意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和《200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全部内容，所持本公司股改限售股份自2006年2月14日获得上市流通权，获得上市流通权后十二个月内未上市交易，承诺均已履行完毕。
马宇彤		
范军		
邵淑敏		
宋宝丽		
王彩琴		
梁养会		
马长令		

何忍成		
白锐		
潘小平		
封增言		
姜杰		
马栓荣		
肖怡然		

####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月12日。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86,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7%。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	本次上市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股）
刘晓琴	6800	6800	0.003%	0.003%	0.003%	0
马宇彤	5100	5100	0.002%	0.002%	0.002%	0
范军	3400	3400	0.001%	0.001%	0.001%	0
邵淑敏	1700	1700	0.001%	0.001%	0.001%	0
宋宝丽	22610	22610	0.009%	0.009%	0.009%	0
王彩琴	3400	3400	0.001%	0.001%	0.001%	0
梁养会	5610	5610	0.002%	0.002%	0.002%	0

马长令	5100	5100	0.002%	0.002%	0.002%	0
何忍成	5100	5100	0.002%	0.002%	0.002%	0
白锐	10880	10880	0.005%	0.005%	0.005%	0
潘小平	3400	3400	0.001%	0.001%	0.001%	0
封增言	5100	5100	0.002%	0.002%	0.002%	0
姜杰	1700	1700	0.001%	0.001%	0.001%	0
马栓荣	1700	1700	0.001%	0.001%	0.001%	0
肖怡然	5100	5100	0.002%	0.002%	0.002%	0

## 五、股东股改后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股改限售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限售股份 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晓琴	6800	0.003%	0	0	6800	0.003%	司法裁定过户
马宇彤	5100	0.002%	0	0	5100	0.002%	司法裁定过户
范军	3400	0.001%	0	0	3400	0.001%	司法裁定过户
邵淑敏	1700	0.001%	0	0	1700	0.001%	司法裁定过户
宋宝丽	22610	0.009%	0	0	22610	0.009%	司法裁定过户
王彩琴	3400	0.001%	0	0	3400	0.001%	司法裁定过户
梁养会	5610	0.002%	0	0	5610	0.002%	司法裁定过户
马长令	5100	0.002%	0	0	5100	0.002%	司法裁定过户
何忍成	5100	0.002%	0	0	5100	0.002%	司法裁定过户
白锐	10880	0.005%	0	0	10880	0.005%	司法裁定过户
潘小平	3400	0.001%	0	0	3400	0.001%	司法裁定过户
封增言	5100	0.002%	0	0	5100	0.002%	司法裁定过户
姜杰	1700	0.001%	0	0	1700	0.001%	司法裁定过户
马栓荣	1700	0.001%	0	0	1700	0.001%	司法裁定过户
肖怡然	5100	0.002%	0	0	5100	0.002%	司法裁定过户

###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2007年2月17日	11	27,109,142	16.18%
2007年12月18日	20	2,154,410	1.095%
2008年3月11日	3	22,055,135	11.21%
2008年11月28日	12	555,050	0.28%
2009年4月9日	9	54,249,121	27.57%
2009年11月27日	26	460,700	0.23%
2010年5月27号	53	535,840	0.27%
2010年12月16日	2	27,200	0.01%
2011年5月6日	21	231,200	0.12%
2012年6月6日	43	470,900	0.24%
2014年6月12日	8	294,100	0.15%
2015年6月3日	1	51,000	0.02%
2015年12月23日	6	221,000	0.09%

## 六、国信证券关于西安旅游股改部分限售股份解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西安旅游的相关股东目前均已严格履行并执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各项承诺；西安旅游相关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将不影响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相关承诺。

##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 八、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